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市监广监函〔2022〕7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局《贯彻落实<“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现将省局《贯彻落实<“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范>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809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249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第 19 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落实《“十四五”广告产业 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市监广发〔2022〕47号），进一步做好我省“十四五”时期广告产业发展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广告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消费、提升商品和服务附加值、传播社会文明、吸纳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规模增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产业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产业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有利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广告产业发展体系逐渐完善；广告监管智慧化水平有效提升，广告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广告作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益广告事业不断发展，彰显文化自信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告主流文化全面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维护正确的广告宣传导向。坚持广告宣传的正确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牢广告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定维护广告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完善广告监测体系，突出导向监管，精准识别、及时处置、严厉打击借严肃政治议题

等进行广告宣传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导向监管预警研判，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广告导向风险事件。

（二）大力发展公益广告。联合文明办、广电局等部门建设和完善公益广告作品库，指导开展公益广告大赛，丰富公益广告作品。鼓励各类院校开展公益广告学术研究，建设公益广告创新基地。逐步健全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机制，研究出台我省公益广告管理地方标准。主动沟通文旅、教育等部门，开展“山西传统文化+公益广告”行动，推动公益广告提升我省优秀文化内涵，推动文化传承，弘扬传统美德。

（三）认真落实广告发展政策。进一步推进广告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广告审查政务服务。落实取消广告发布登记、广告执法包容免罚等政策，研究从轻、减轻、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改善广告营商环境，激发广告市场活力。协调相关部门健全公共广告位资源招投标等制度，努力保护相关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广泛宣传市场监管总局汇编的《广告业助企纾困“组合式”政策指引》及政策解读。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告产业市场主体，按规定享受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按规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广告产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四）鼓励广告企业自主创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深化产业跨界融合，以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融合、智能化创新、多元化供给、协同化推进构建广告产业发展新模式。结

合“太忻一体化”数字产业和“数谷”建设，联合高新技术产业园、数字文化产业园、数字广告产业园等，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鼓励传统广告媒体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提高广告作品原创能力，指导广告行业组织规范各类广告作品评比活动，丰富优质广告作品供给。

（五）优化广告产业结构。引导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增加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信息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大力提升广告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广告产业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产业特征，推动广告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依托“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发展”建设，推进域内广告资源互联互通、产业优势互促互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开放合作携手共赢，增强区域广告产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省内广告增长中心。搭建龙头企业、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共享合作平台，强弱互助、以强带弱，提升互联网与数字化运用能力，有序拓展业务领域，做强做优头部企业。结合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挖掘“小而美”优势，建立内容实、传播快、渠道多、覆盖广的新广告立体传播体系。

（六）引导和支持广告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修订完善《山西省广告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对申报单位培育和服务工作，鼓励广告产业园区提高管理质量、孵化广告企业、培训广告人才，支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科学指导广告产业园区和广告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支持园区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促进园区与本地实体经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建立园区特色化、多元化发展目标，增强园区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广告产业园区对优质广告生产要素的聚集作用，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培育集创意设计、营销策划、媒介传播、品牌塑造等功能齐全的产业服务集群。

（七）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结合“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及“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主动服务我省农业、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发挥广告创意设计、营销策划和媒介传播的优势，准确、全面展示山西品牌内涵，提升山西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探索“标准+认证+广告”工作思路，开展广告产业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鼓励广告企业建立运行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自身品牌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广告企业品牌，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广告品牌集群。不断提高中小微广告企业市场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开展专业化特色化广告业务。

（八）依法加强广告监管。深入实施《广告法》，坚持导向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构建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发展与依法规范并重，维护广告市场良好秩序。

加快广告监管信息化建设，有效整合广告监测、广告审查、广告执法、广告统计等数据资源。严格落实属地监测监管责任，统筹做好省内各类媒体媒介广告监测工作，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测责任，不断完善广告监测制度，着力构建主体明确、

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监测责任体系，努力做到监测到位、监管到位。

加大重点领域广告治理力度，全面净化广告市场环境。探索“大数据+信用+广告”监管模式，科学建立广告监管风险指标体系，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加强执法监督，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执法检查、执法评议考核工作。落实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对广告企业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及时处理违法广告投诉举报。

加快推进广告标准化工作，组建广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围绕广告监测、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等工作，科学研究制定工作规范，提升广告监管和发展工作的规范性和可复制性。

（九）鼓励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广告创意人才。全面提高广告人才素质，培养一批思想强、业务精、善创新的人才队伍。指导开展校企合作和校际合作，校企共建广告实践基地，培育一批适应我省广告产业发展需要的多层次人才。帮助企业 and 人才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营造适合广告人才发展创业的良好环境。支持和组织广告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广告领域人才培养平台学习培训。支持和鼓励开展广告审查员培训、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培训、网络直播运营 1+X 职业技能培训等，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

（十）营造广告业提质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政府规划引导，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发展广告产业，扶持特色优势领域快速发展。进一步保障公平竞争秩序，预防和制止广告领域市场垄断、不正

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行为。积极开展广告大数据研究应用，鼓励各地政府部门、院校、机构开展基于广告产业发展大数据课题研究，为广告发展和监管提供前瞻性参考。定期分析广告产业发展运行情况，开展广告产业服务提质“百家行”等活动，准确掌握辖区内广告业规上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经营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探索建设广告大数据平台，打通数据壁垒，有效整合现有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等监测资源，共享挖掘广告产业发展数据，完善数据链，拓展数据分析。加强与广告产业发达地区交流合作，主动对接融合广告项目，学习新兴业态模式和先进管理经验。

（十一）做好广告产业统计和研究工作。加强广告产业统计名录库维护和数据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广告产业统计工作规范性、科学性、权威性。探索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广告业统计、调查研究和数据开发。深挖数据价值，为科学制定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有效开展市场监管提供数据参考。鼓励、支持开展广告产业发展、广告监管、广告营销策划、广告产业相关信息化技术、广告材料绿色环保技术等领域的研究。鼓励各地根据需要建立广告产业发展和广告监管智库或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认识促进广告产业发展对推动我省文化发展繁荣、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把促进广告业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积极协调发改、商务、住建、财政、税务、人社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广告业发展的研究，探索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计划和政策措

施。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协调广告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组织落实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

（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广告行业协会作用，指导其主动参与行业发展相关事务，提升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共享广告行业信息资源，建立多种形式的行业联盟，促进广告企业在数据应用、市场开发、广告设计、网络运营等方面的业务整合和协作。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协助政府部门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反映行业诉求，提出并贯彻产业政策，提出并实施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健全广告行业自律规则和职业道德准则，推进广告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开展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推进广告产业转型升级。

（三）科学组织落实。针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建立跟踪监测和评估考核机制，推动有效落实。各市要结合本地广告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指导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各市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实施意见落实情况报送省局。省局视情组织督导和中期评估工作。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